

族群关系的协商

——新西兰的社会契约与二元文化主义

丁 玫

内容提要 本文采用人类学的视角,结合文献研究,认为新西兰政府与毛利人签订的《怀唐伊条约》(*Waitangi Treaty*)以及相应的二元文化主义政策,对处理好双方关系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殖民背景下签订的条约通常是不平等的条款,在反殖民主义和民族独立的运动中,这种不平等条约都要废止。然而,新西兰的情况例外,《怀唐伊条约》不但没有被废除,反而成为新西兰独立后的立国之本。本文站在毛利人的立场,探讨其中的原因,分析这种社会契约的作用。

关键词 《怀唐伊条约》 社会契约理论 二元文化主义 族群关系

20世纪70年代的反殖民主义浪潮促使很多前殖民地国家重新思考其国内的族群关系,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了协调国内的欧洲移民后裔与土著群体、少数族群之间的关系,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代表的国家都采纳了多元文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内涵并非同质,而是在每个国家的具体语境中有不同的实践。本文以新西兰为例,从毛利人的本土视角出发,讨论在英国殖民时期所签订的《怀唐伊条约》在后殖民主义时期被接纳和沿用的原因,分析这项契约对当代新西兰国内族群关系(即二元文化主义)起到的调节和促进作用。

一、新西兰族群关系协商的基础

新西兰(毛利语:Aotearoa,英语:New Zealand)通常被认为是族群关系最和谐的国家之一。除了19世纪40年代和60年代战争,20世纪以后,新西兰国内基本没有产生严重的族群冲突。新西兰国内有多个族群,包括毛利人(Maori)、欧洲移民后裔(Pakeha)、太平洋岛国居民(Pasifika)以及人口逐渐增长的亚洲移民(Asian migrants)。相对和谐的族群关系主要源自新西兰政府(the Crown同时指历史上的英国皇室)和毛利人之间的不断协商。新西兰政府(the Crown)比较重视由殖民历史所导致的毛利人生存现状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让毛利人感受到作为土著居民所享有的尊严和权利。同时,新西兰政府对毛利人权益的保护,进一步促使国内其他边缘群体,包括亚洲移民、穆斯林群体的权益得到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由于欧洲移民后裔的族群中心主义所产生的问题。

殖民政府与原住民签订的条约通常是不平等条约,在反帝反殖、民族独立运动中,这样的不平等条约理应被废止。然而,新西兰的案例较为特殊,《怀唐伊条约》不但没有被废除,反而成为新西兰独立之后所遵循的立国宪法。在毛利人的主动参与和推动之下,欧洲移民后裔和新西兰政府最终同意承认《怀唐伊条约》(*Waitangi Treaty*)作为立国之本。

《怀唐伊条约》签订于1840年,由当时的英国皇室(the Crown)与大约500位毛利酋长共同签署。在19世纪中叶,随着英国在新西兰的移民数量的增加,移民与土著毛利居民之间的土地纷争

日渐激烈,为了维护英国移民的利益,并通过获取土地权力对新西兰进行殖民,^①《怀唐伊条约》应运而生,其主要目的在于将新西兰纳入英国管控范围之内。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毛利酋长同意将新西兰的主权(*sovereignty*)转交给英国皇室;第二,英国皇室同意毛利酋长按照其意愿,保留对原有的土地、森林、渔猎等的使用权,为了确保毛利人不会被第三方移民群体榨取利益,如果酋长意愿卖掉其使用权,则只能卖给英国皇室;第三,英国皇室给予毛利人英国属民身份(*British subject*)。然而,《怀唐伊条约》的原文是英文,除了有多种版本以外,条约还缺少完善的毛利语翻译版。毛利酋长在签约之时,很多人是在英文版本上签的字,由于语言的局限性,导致酋长对条约中的内容并不了解。目前,对于《怀唐伊条约》的主要争议就出现在两种语言、文化对诸多条约内容的理解分歧上,以及由此造成的权力不对等问题,特别是关于“主权”(*sovereignty*)概念的不同理解。既然《怀唐伊条约》的产生具有明显的殖民色彩,为什么它还能成为当代新西兰社会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共识的基础?

在20世纪70年代国际去殖民化浪潮中,新西兰逐渐摆脱殖民地位,与此同时,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历史上的种族和族群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在不同程度上采纳了多元文化主义。然而,毛利人在目睹了邻国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主义给土著居民带来的负面影响后,敦促新西兰政府根据《怀唐伊条约》的约定,呼吁建立欧洲移民后裔与毛利人之间的对等地位。^②毛利人为此不断与政府协商,努力争取自身权利,为《怀唐伊条约》赋予新含义:契约所体现的二元文化主义,保证毛利人作为新西兰土著民族的利益和尊严;采用毛利人的文化观,与欧洲后裔和其他移民群体建立“亲属关系”,促进相对平等与和谐的族群关系。虽然二元文化主义代替了多元文化主义,但它本身并不完美,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真正惠及毛利人群体。

二、族群、标识与后殖民社会

当下多数主要发达国家在处理族群关系时,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例如,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官方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英国和德国在处理文化事务时采用非正式的多元文化主义立场。多元文化主义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去殖民化运动。在殖民主义理念盛行的时期,以欧洲主体族群或者欧洲移民后裔为主的政府,通常对“他者群体”实行同化政策,这种同化既针对土著族群,也针对外来欧洲后裔移民^③和亚洲移民。因此,多元文化主义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殖民时期的种族和族群歧视问题,从这个层面而言,多元文化主义的实施是一个划时代的重要举措,对曾经的殖民地国家促进多数与少数族群之间的平等起到积极作用。

然而,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理想化的理念在不同国家实施之时,面临诸多具体问题。例如,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都遭遇困境。虽然加拿大政府比澳大利亚政府更加积极地承认本国土著族群的权利和地位,但是两国却面临共同的挑战:由于这两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多元文化主义主要针对外来移民,即允许来自不同国家、文化和族群背景的移民保持和发展自己的文化。换言之,这两国的多元文化主义的问题在于,将本国的土著族群与外来移民放置在同一政策平台之上。以澳大利亚为例,看似平等的多元文化主义并没有解决土著族群的历史遗留问题,也没有解决土著族群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结果,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主义广受诟病,成为政府逃避对土著族群

^① Kerry Howe, "Postcolonial Redemption in New Zealand: Treaty and Tribunal in Context", in 22 *Windsor Y. B. Access Just*, 2003, pp.99-117.

^② 需要指出,社会契约的理论来源于欧洲中心主义理念。

^③ 对于英国殖民地,这里主要指非英国后裔。

承担应有责任的借口。在澳大利亚,外来移民被统称为 ethnic groups,土著人被称为 aboriginals,然而,作为澳洲主体族群的英国后裔群体在语言表述上却没有任何分类,而统称为 Australians(澳大利亚人),尽管英国后裔当中也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等多样认同,但在澳大利亚的英语分类中,英国后裔的多元身份认同并不体现在“族群”(ethnic groups)的范畴之中,他们是“无标识”(unmarked)^①的“族群”。“有标识”对应的是“他者”,而“无标识”对应的是“我族群”。“我族群”与“他者”的区别并不仅仅是差异,它更多反映了权力上的不平等,例如在上述澳大利亚的族群分类当中,无论在殖民时期还是在当下的政府中,占主导地位的英国移民后裔是“无标识”的族群,而作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②的土著人却成为“有标识”族群之一。由此可以看出,澳大利亚奉行的多元文化主义是以“有标识”族群为对象。这样就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英国移民后裔的既有优越地位和权利没有受到任何质疑,而以这个群体为代表的主流社会对历史遗留问题基本保持沉默;第二,把土著族群和其他近代外来移民放在同一个分类系统中,在一定程度上为澳大利亚逃避对土著族群的责任提供了可能性。

新西兰在进入去殖民化时期后也面临同样问题,即如何处理国内的多样性族群关系,包括:欧洲移民后裔与土著毛利人的关系,新西兰政府与太平洋岛国移民之间的关系,政府、欧洲移民后裔、毛利人与数量日益增长的亚洲移民之间的关系。新西兰不同于澳大利亚,它采取的主导策略是二元文化主义(biculturalism)。二元文化主义主要针对新西兰国内两大主体族群:毛利人和以英国后裔为主的欧洲移民。二元文化主义成为当下新西兰社会的主导政策,有其历史因素。

新西兰于1907年独立,但1840年签订的《怀唐伊条约》被认定为立国根基,而且该条约的签订之日也被追认为新西兰的建国日。虽然《怀唐伊条约》是殖民时代的产物,其中存在诸多不平等,但是很多毛利人认为,该条约是保持自己的土著居民地位(te tangata whenua)、维护群体利益的重要依据,也可以用来不断提醒欧洲后裔,让他们不忘历史,避免重复殖民时期的欧洲中心主义。毛利语中 te tangata whenua 的意思是新西兰最早的居民,强调主人身份,与之相对,其他后来移民族群、包括签订条约的欧洲后裔等都是客人身份。^③ 在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怀唐伊条约》逐步摆脱了不平等协议的阴影,成为新西兰政府用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抓手,也成为毛利人用来争取群体权利的新的社会契约。

三、社会契约理论与问题

毛利人原有的社会组织形式并不依赖来自西方社会的契约。在英国殖民者进入新西兰之前,各部落由酋长统领。他们的酋长就是韦伯所说的“卡里斯马”精神领袖(Charismatic Authority)。选酋长要根据候选人和部落图腾之间的谱系,当选酋长者要有能力证明自己的法力。在英国殖民者

① “有标识”(marked)与“无标识”(unmarked)是从语言学衍生出的概念,在语言学当中,“无标识”指的是母语学习,而“有标识”则针对外语学习,母语对于学习者而言是自然而然,但外语则是有诸多的不同分类和差异,因此而成为“有标识”。这个概念延伸到族群理论当中,就成为我族群是“无标识”民族,而他族群则是“有标识”民族的差别。关于语言学中“有标识”与“无标识”概念的论述,参见 Martin Haspelmath, “Against Markedness (and What to Replace It wit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42, issue 1, 2006, pp.25-70.关于这组概念如何在中国民族话语中运用,请参见纳日碧力戈:《以名辅实和以实正名:中国民族问题的“非问题处理”》,载《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3期。

② “第一民族”主要用于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通常指该地区/国家历史上最早的人类居住群体。“第一民族”概念也是这几个国家的土著族群的语言中对自我群体的称呼。

③ HaleLevine, “Status Rivalry and the Politics of Biculturalism in Contemporary Aotearoa New Zealand”, *Oceania*, vol.86, issue 2, 2016, pp. 174-185.

进入新西兰之前,毛利部落的酋长制度与英国皇权以及“现代”国家的官僚制度差别迥异。^① 由于毛利人的酋长制度与英国皇室的中央集权制度不对应,签订《怀唐伊条约》时英国皇室与多个毛利部落的酋长进行了协商。毛利人为了和英国皇室相对应,于1858年(即条约签订后的第18年)选出了毛利人自己的“皇室”,并选举产生了第一任毛利国王 Potatau Te Wherowhero。然而,新产生的毛利皇室与当时的英国皇室不同,没有对毛利人的实际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只是在形式上与英国皇室相对应,其作用主要是象征性的。从毛利国王的任选可以看出,毛利人所理解的契约社会是双方地位对等。

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理论对国家建构和族群关系有重要影响。从17—19世纪,社会契约概念在欧洲广受欢迎,重要的理论代表有法国的卢梭和英国的洛克。在19世纪中期以英国为主的对外扩张殖民体系中,社会契约论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理念之一,它不仅应用于本国境内,还同时被拓展到处理殖民者与当地土著居民的关系中。洛克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一定程度上都根植于上帝赋予人权利这个理念,洛克认为,人有上帝赋予的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包括生命、食品、对物的所有权等,但是人也会为索取自己的身外之物而损害他人利益,进而陷入到冲突中,为了避免冲突(state of war)和由此导致的生命危险,人需要生活在中国社会中,而社会需要有法律,但这个社会契约最终是由上帝赋予的,契约的决策者也是上帝。^② 但是在洛克讨论人的自然状态时,他并没有否定人与人之间的奴役制关系,他认为,奴役的存在并没有剥夺奴隶的生命,也就是说最根本的、人的自然状态仍然是属于奴隶自己的,他可以用一定代价赎身或离开奴隶主,^③ 如果奴役制度超出奴隶所承受的范围,作为抵抗,奴隶可以选择死亡。洛克关注社会的演进,讨论了社会如何成为可能,探讨政府的出现最终可以使人获得上帝赋予的自然状态。然而这种演进视角的问题是,它对社会的理解基于基督教的神学理念,基督教理念成为“普遍的”社会标准,在这个标准下,殖民地非基督教地区的社会成为潜在的“不合法”的“前社会”,而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殖民话语合法化。

卢梭的社会契约理念也始于人的自然状态,卢梭所说的“人的自然状态”与洛克不同,指的是人生来自由平等。他的社会契约论要回答的问题是,既然人生来平等,为什么阶级社会中人会有等级差别?这些不平等是如何造成的。卢梭所说的社会契约不是由上帝赋予的(law of nature),针对他所生活的社会现实,卢梭指出现有社会契约的欺骗性,这些契约大多为富有阶层服务,而当这些契约进入社会体制中运行以后,穷人则必须接受,由此使得社会不公平进一步加深。针对这样的社会现实,卢梭提出,应当通过对政治和社会的理性认知来实现人的平等自由,即通过改变社会契约来实现这一目标。卢梭提出:一个理想的社会应该是社区式(communitarian society)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当中,个体的人作为公民而存在,公民的责任和义务超越个体的自由和权力。^④ 也就是说,社会契约的最终目的在于创建一个基于道德的、共识性的社会政治体(consensual polity)。卢梭的社会契约不是建立在某个统治阶层和被统治阶级之间,而是面对人本身,他指出,一个有效的社会契约必须是双方都平等获益,即人们能够决定自身的权益。^⑤ 卢梭的理念也是一种理想化的模式,因为其前提假定是人没有阶级、族群、性别之分。但现实并非如此,特别是在殖民语境中,契约签订

① 但正如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所言,类似于酋长的卡里斯马领导也会随着殖民主义、全球化等过程而最终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官僚体制中(bureaucratic system),在后者的体制中,酋长逐渐成为阶级阶层的代表,进而有了群体内部制度化的等级之分。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956-1212.

②③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es of Government*,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p.4-55, 41-42.

④ Susan Dunn, "Introduction: Rousseau's Political Triptych",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36.

⑤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双方是殖民者与被殖民群体,这两者之间直接涉及权利、地位、阶级、族群、性别的不平等,因此这样的契约不可能让双方平等获益。与洛克类似,卢梭的社会契约也是基于基督教的神学理念模式,即从伊甸园到人性的坠落再到救赎,按照这个逻辑,卢梭认为通过合理的社会契约,人与社会都会向更好的、更健康的方向演进,实现救赎。

从洛克与卢梭的理论中可以看到,社会契约理论受到进化论的直接影响,社会契约的一个重要前提是“社会”按照发展阶段分为两种形式:低级的称为“前社会”(pre-society),而高级的则是“社会”(society)。这种划分与19世纪欧洲的现代化话语相配合,“前社会”因此成为“前现代”,而“社会”则与“现代”相匹配。19世纪流行的社会契约理念认为,从世袭的社会领导地位(例如酋长)发展到契约,这个过程是一个社会从低级到高级进步的标志,契约是进入现代社会的标志。依据这个理念,在英国对新西兰的殖民历史中,由于现代社会的标准被设定为契约的形式,以毛利人部落和酋长为组织形式的社会就被划归为前现代的“前社会”。换句话说,社会契约理念本身就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视角,虽然契约的签订理论上本着双方达成共识(consent)的愿望,但实际上,处于“前现代”“前社会”阶段的毛利人是否有能力做出判断,成为社会契约所质疑的关键。

虽然洛克的社会契约基于个体,但问题是,这些个体并不是没有性别差异、社会阶层、教育背景、族群归属差异的“理想型”个体,因此,自由主义所支持的个人选择自由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性别、社会阶层等方面的制约并不能实现。与洛克不同,卢梭的社会契约来源于阶级,因此群体是契约中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卢梭讨论的群体仍然是没有族群差异、也没有性别差异的群体,他所讨论的社会也是“自然”设定的父权社会。因此,社会契约理念带有欧洲中心主义和父权制度的预设。按照这样的理念,在英国皇室与诸多毛利部落签订《怀唐伊条约》的时候,毛利女性基本被排除在外,甚至有的毛利部落中德高望重的女性长者被英国皇室拒绝参与条约签订,最终导致这些部落被排除在契约之外。^①也就是说,社会契约所主张的取得毛利人的共识并没有真正实现。

社会契约理念受到启蒙主义的影响,探讨人的自由平等,这虽然让人作为主体重新回到舞台,但问题在于,社会契约并不是本着契约双方达成共识、价值中立或者与族群背景无关的平等契约,相反,社会契约与阶级、族群身份、性别差异等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在殖民语境中,社会契约直接与殖民者的政治、经济诉求相关联。

在最初的《怀唐伊条约》中,契约双方是毛利人与英国皇室(the Crown),然而当1907年新西兰独立建国之后,契约双方的称谓并没有因此改变。虽然新西兰仍然留在英联邦国家(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这个形式上的共同体中,英国皇室对新西兰的国内事务不再有直接的管理权力,但是新西兰的法律、官方语言以及毛利人群体中仍然使用the Crown这个概念。首先,1907年以后,新西兰的殖民主义虽然在形式上有所减弱,但其实质内涵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因此the Crown概念的使用是毛利人对新西兰社会历史延续性的理解;另外,the Crown已经成为一个象征符号,代表欧洲后裔为主体的政府,虽然从以前的英国皇室过渡到新西兰政府,但是从毛利人的视角而言,这种过渡并不是两个完全割裂的阶段,而是一种历史的延续,虽然殖民主义已经成为过去,但毛利人群体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与历史不可分割。The Crown的延续使用是毛利人对殖民历史的集体记忆,更加明确了毛利人与欧洲后裔之间建立在契约之上的族群关系。

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毛利人与政府的不断协商之下,新西兰政府决定取消同化政策,承认《怀唐伊条约》所代表的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的平等地位,《怀唐伊条约》就此成为当代新

^① Nan Seuffert, “Contract, Consent and Imperialism in New Zealand’s Founding Narrative”, *Law and History*, issue 2, 2015, pp.1-31.

西兰国家认同的重要基础。^① 新西兰族群关系的处理基本遵循了契约精神,而官方对《怀唐伊条约》的承认,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在新西兰相对和谐共生的保证。

四、“新西兰”的本土知识与族群关系

《怀唐伊条约》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它连接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知识体系和历史记忆,促成了欧洲后裔和毛利人的共识。“新西兰”译自英语,浓缩了17世纪欧洲航海探险发现的历史。和北美洲的发现一样,新西兰是欧洲资本主义殖民扩张、航海发现时期的一个典型。1642年,荷兰的航海家塔斯曼(Abel Tasman)在对南太平洋地区的航海探险中“发现”了新西兰,由于新西兰是岛屿和半岛组成,很像荷兰的 Zeeland 省,因此塔斯曼将其命名为 New Zealand,即英语中的新西兰。

然而在毛利语当中,“新西兰”是 Aotearoa,意为“一朵长而白的云”。Aotearoa 来源于毛利人历史悠久的口头传说之一,讲的是毛利人的祖先 Kupe 划着 waka(木头制作用来航海的舟)在大海中航行,发现了这片土地,后来 Kupe 带着同伴,靠着对星辰知识的了解、通过天象的指引再次历经风险登上了这片土地,由于“新西兰”的形状仿佛一片长而白的云,就此命名为 Aotearoa。关于新西兰的地理构成,在英语中新西兰由北岛(North Island)和南岛(South Island)两大部分组成,这个区分是根据现代地理科学而界定,与两个岛的位置与地质年代等直接相关。而在毛利神话中,一位名为 Maui 的神和他的兄弟们在船(waka)上钓鱼,这个船就是南岛,他们钓上一条很大的鱼,这条鱼就是北岛,因此在毛利语中北岛叫做“Maui 的鱼”(Te Ika-a-Maui)。^② 如果按照列维-斯特劳斯对图腾的理解,这个神话说的不仅仅是一种象征,而是反映了毛利人的祖先如何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相处(渔猎)——这个实际存在的关系。^③ 毛利人与欧洲移民所认识的新西兰是基于两种差别很大的知识体系,对毛利人而言,新西兰(Aotearoa)是每个人和祖先相互关联的地方,毛利人将自己的宗族系统称为 papa(genealogy 英文/ whakapapa 毛利语)。^④ 这个词的本义是大地母亲神,也就是说,所有的毛利人都是从新西兰(Aotearoa)这片土地出生。正如萨林斯所指出,毛利人的“我”不是个体的我(I),而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作为个人与群体、人与土地之间的“亲属关系中的我”(kinship I)。^⑤ 然而19世纪的英国殖民者有着截然不同的视角,土地和资源已然从“亲属关系”以及神圣性中脱离,而成为资本主义物化和商品化的对象,土地和资源成为拓展资本主义市场的主要方式。资本主义经济扩张最终将社会与自然对立了起来。

然而,这两种截然不同甚至在历史上有所冲突的观点并非完全不可调和,在当代的新西兰社会,英国移民后裔和毛利人族群关系的协商具有理论基础,即毛利人的本土观念——对于“亲属关系”(kinship)的理解。毛利人所说的亲属关系,并不仅限于家庭、血缘关系的亲属,而是萨林斯所

① Maureen Hickey, “Negotiating History: Crown Apologies in New Zealand’s Historical Treaty of Waitangi Settlements”, *Public History Review*, issue 13, 2006, pp.108-124.

② 也有另外的版本认为,如果按照毛利人从波利尼西亚向南航行最终抵达新西兰的说法,毛利人的祖先先到达了北岛,北岛象征着一条船,然后“钓到”了南岛,南岛是一条“鱼”。这个版本多数为欧洲后裔所接受,因为更符合毛利人祖先从波利尼西亚自北向南划行的逻辑顺序,但很多毛利人认为两种传说都有可能。

③ 列维-斯特劳斯在《图腾制度》一书中指出,作为信仰的图腾其实并不存在,图腾不仅仅是象征符号,而的确反映了具体存在的实在关系,特别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请参看 Claude Lévi-Strauss, *Totemism*, Translated by Rodney Needham, London: Marlin Press, 1962, pp.87-89.

④ 新西兰国家博物馆的名称为 Te Papa,其意思就是从祖先到现在的一个“宗族系统”,因此也是毛利人视角下的历史的概念。然而,毛利人概念中的这个“宗族”,不是局限于家庭为单位的亲属关系,而是从毛利人的视角出发的个人与群体、个人与自然、族群与族群之间的密切关系,也就是萨林斯所说的“互为存在”(mutuality of being)。

⑤ Marshall Sahlins, “What Kinship Is-Culture”, in Marshall Sahlins, *What Kinship Is and Is No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pp.1-61.

指出的“互为存在”(mutuality of being)。回到毛利人概念的 papa, 萨林斯指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①即通过与土著族群分享共同的土地、资源、饮食等,外来移民群体也开始具有毛利人的“部分”(part),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移民群体与毛利人逐渐建立起“亲属关系”,而成为被接纳的、具有亲属关系的本土人。也就是说,当代新西兰社会建立在尊重毛利人土著居民地位的基础上,使用毛利人对“亲属关系”的理解,促成两大主体族群之间互为存在的共生关系。比如在新西兰旅游局的官方网站上,对于新西兰及其族群关系的表述如下:

北岛是新西兰的开始,这里是毛利人的祖先 Kupe 划着船最早到达的地方,随后 Kupe 带领着一行人划着传说中著名的船,名叫 Ngatokimatawhaorua, 抵达新西兰……现在 Ngatokimatawhaorua 的复制品停泊在当年毛利酋长和英国皇室所签订的《怀唐伊条约》旧址附近。这艘船象征着不畏风险、勇往直前而最早抵达新西兰的两个族群(毛利人和欧洲后裔),在今天,这艘船象征着两个族群共同合作、彼此尊重的旅程。^②

这段表述表明,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彼此独立的历史有了关联,而这个关联建立在毛利人的传说,神圣的 Ngatokimatawhaorua 船上。这艘船成为两个族群的共同象征,首先,无论是根据传说还是欧洲探险者的航行日记记载,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都是从海上航行而来。当欧洲移民后裔登上新西兰的土地,就开始与毛利人建立契约关系,这也是 Ngatokimatawhaorua 停泊在《怀唐伊条约》旧址的意义所在,通过承认和尊重毛利人作为土著族群的地位,两个群体继而可以同舟共济。《怀唐伊条约》成为毛利人和欧洲移民后裔之间的重要历史对接点,以史为鉴,在新的族群关系建构中,《怀唐伊条约》开始强调契约双方的对等,尊重毛利人的土著地位。

毛利人与欧洲后裔对新西兰这片土地有不同的记忆和不同的解释,对于土著族群毛利人而言,新西兰既是祖先的土地,也是他们与外来族群、文化相碰撞的地方。^③ 在新西兰的欧洲后裔被称作 Pakeha, 这个名称来源于毛利语。新西兰的欧洲后裔也通常自称为 Pakeha,^④ 因为 Maori 和 Pakeha 是新西兰社会中相对应的族群身份,当欧洲后裔个体使用 Pakeha 身份认同时,多数情况下同时指向人们对毛利土著地位的承认。当然,Pakeha 这个身份也受到一些新西兰欧洲后裔的质疑,一些人认为 Pakeha 是来自毛利人的蔑称,因此他们更乐意称自己为“新西兰人”(New Zealanders/Kiwi)。也有毛利人认为,Pakeha 并没有蔑称的意思,它只是相对于毛利人的一个身份,在一定程度上 Pakeha 可以理解“外来移民”,因此有时候其他的外来移民,比如亚洲移民,也可以被称为 Pakeha。

Pakeha 身份从新西兰的欧洲后裔拓展到亚洲移民群体并不是简单的概念延伸,而是反映出毛利人对新西兰社会的重新思考,即在不断变动的社会中维护作为土著居民的权益。Pakeha 的概念拓展也体现出逐渐多元的新西兰社会中,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的族群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毛利人与其他移民族群的关系。这个过程反映了毛利人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判接纳,也是新西兰社会最终走向二元文化主义的缘由。

① Marshall Sahlins, “What Kinship Is—Culture”, *What Kinship Is and Is No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p.6.

② “Where New Zealand Began”, <http://www.newzealand.com/int/feature/where-new-zealand-began/>

③ Simon T. Bennett and James Liu H., “Historical Trajectories for Reclaiming an Indigenous Identity in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for Aotearoa/New Zealand—Māori Values, Bicult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In Press), 2017.

④ 文章这里讨论毛利人视角下 Pakeha 概念,然而欧洲后裔移民(特别是英国移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 Pakeha 身份的历史理解也有不同,主要是从白人/英国人种族优势理念转换为新西兰本土化特色的,与毛利人紧密相连的概念。具体请参考文章:James Belich, “Myth, Race and Identity in New Zealand”, *Th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1997, vol.31, issue 1, pp.9-22.

五、二元文化主义在新西兰的发展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毛利人要求尊重《怀唐伊条约》的诉求最终得到了新西兰政府的重视。新西兰政府在多种社会因素影响之下决定放弃同化政策,这些因素包括国际上反殖民主义浪潮、新西兰国内欧洲移民后裔对毛利人的广泛接纳,^①以及其他少数族群与新西兰主体族群之间的通婚等。^②但是推动政府放弃同化政策的最重要动力来源于毛利人自1960年以来的抗争与协商,当然这也与新西兰国内同时期的族群人口变化有一定关联。二战之后(1960—1975年),新西兰有来自太平洋岛国的移民约6万人,在1975—1995年的二十年当中,这个人口数字还在飞速增长,根据2006年的新西兰人口普查数据,来自太平洋岛国的人口已经有大约27万,占总人口比例的6.6%,^③而毛利人占总人口的14%。从两个数字的比较上可以看到,来自太平洋岛国的移民人口占相当比例。太平洋地区的移民大多数与毛利人有族群亲缘关系,包括来自萨摩亚、瓦努瓦图、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等邻近岛国的居民,这些移民被统称为Pasifika,或者Pacific Islanders(太平洋岛国人)。二战后新西兰国内工业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直接促使新西兰政府从周边太平洋岛国大量引进劳动力型移民(labour migrants)。太平洋岛国移民与毛利人在争取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等方面有诸多共同点,同时,对于土地与土著居民的紧密关联,他们与毛利人有着基本一致的理解。因此,这部分移民的加入,对毛利人争取平等地位、协调与欧洲后裔移民的关系有重要的作用。在20世纪70年代的国际话语中,阶级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而多数毛利人与太平洋岛国移民一样,处于新西兰社会的中下层,属于工人阶级。在这一历史时期,毛利人对于土著地位的争取与工人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地位直接相关,因此,毛利人的权力运动不仅得到太平洋岛国移民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受到很多来自工人阶级的欧洲后裔移民的欢迎。在土著族群地位和工人阶级利益的双重话语下,在20世纪60年代毛利人提出,用“一个国家两个人民”(two peoples in one country)概念取代1840年以来新西兰政府一直秉承的“我们现在是同一个人民”(we are all one people now)的同化政策。

与此同时,毛利人也意识到来自太平洋岛国族群的内部多元性,因此在20世纪60年代,毛利人主张并推动多元文化主义潮流。在新西兰政府层面,1970年开始随着工党的改革,政府必须要直面国内的族群问题以及国际趋势。工党领导的政府在政策层面正式放弃同化,从这个时期起,新西兰政府对待少数族群基本采纳了多元文化主义的方式。1975年的新西兰国内族群关系调查结果显示,多数民众认为新西兰是一个包含多个少数族群在内的多元文化国家。在这一时期,毛利人对多元文化与二元文化的理解基本等同,并没有强调这两者的区分。直到70年代末期,多元文化主义基本是新西兰官方的主要关注点,二元文化主义尚未提上日程。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人们开始重视民族文化的保护,与此同时,新西兰政府的政策也由提升经济水平逐渐转向文化保护。在这个转向中,毛利人逐渐意识到在多元文化主义的旗帜下,新西兰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逃避《怀唐伊条约》中所规定的对毛利人权力的尊重和维护。毛利人开始反思多元文化主义对维护自身权益的价值。一些毛利人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在新西兰的实施不仅忽略了《怀唐伊条约》,同时也不符合新西兰的文化和现状,因为新西兰是一个以毛利人和

① Zarine Rocha,“(Mixed) Racial Formation in Aotearoa/New Zealand: Framing Biculturalism and ‘Mixed Race’ through Categorization”, *Kotuitui: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Online*, 2012, vol. 7, issue 1, pp.1-13.

② Jessica F.Harding, Chris G.Sibley, and Andrew Robertson, “New Zealand = Maori, New Zealand = Bicultural: Ethnic Group Difference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Maori and European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11, vol.100, issue 1, pp.137-148.

③ Richard Hill, “Fitting Multiculturalism into Biculturalism: Maori-Pasifika Relations in New Zealand from the 1960s”, *Ethnohistory*, 2010, vol.57, issue 2, pp.291-319.

欧洲移民后裔为基石构成的契约社会,并不是多个族群之间的契约。他们认为《怀唐伊条约》的实质是土著毛利人与新西兰政府(the Crown)之间的权力共享,由于《怀唐伊条约》是新西兰约定俗成的宪法,任何以法律形式试图将其他族群的权利与条约中的毛利族群相同,都会被看作是违背宪法的行为。^①由此,毛利人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虽然和以往一样,毛利人一贯支持太平洋岛国移民群体的利益,但他们逐渐将这种支持视为自己在新西兰社会中获取经济政治自治权力的一部分,而不再是多元文化主义框架之下的族群关系。毛利人提出“如果(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的)二元文化主义都不能实现,何谈多元文化主义”的质疑。

在1984年,毛利人对于多元文化主义的质疑由于工党政府的当选而得到大力支持,例如工党政府立法允许《怀唐伊条约》调解法庭(Waitangi Tribunal)接受上溯到1840年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用以调解毛利人与欧洲后裔以及政府(the Crown)之间的关系。在工党的支持下,毛利人的土著居民地位与权力重新得到肯定,也是在这样的对话中,毛利人和支持他们的欧洲移民后裔普遍认为,新西兰应当走向二元文化主义道路。越来越多的政治家以及媒体也认为,新西兰执行二元文化主义有助于避免政府(the Crown)走向“分而治之”的殖民老路。换句话说,新西兰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处理好毛利人与欧洲后裔这两大主体族群之间的关系,而后再继续讨论与其他族群的关系如何处理。到20世纪90年代,新西兰政府(the Crown)正式接受了“《怀唐伊条约》是有关一个国家的两个人民”的理念,并在此基础上推进了与毛利部落的合作关系,包括如何正确应对历史遗留问题。但一个主要的缺陷是,一旦执政党换届,这种承认与合作关系就不一定得到保障,以至于2008年的新西兰大选前,毛利党要求其支持新一届国家党上台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后者必须尊重并奉行《怀唐伊条约》中对毛利人权益和地位的承认。

六、结 语

近现代新西兰(Aotearoa/New Zealand)社会的基础建立在1840年的《怀唐伊条约》之上,虽然新西兰独立建国的时间是1907年,但该条约被认定为立国之本,并持续在当下的新西兰社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处理土著族群与欧洲移民后裔之间的关系。《怀唐伊条约》是19世纪欧洲社会契约政治理念在新西兰的实践,虽然社会契约理论强调签约双方的互惠、共识与共赢,但社会契约理论在新西兰的实践根植于殖民话语、欧洲中心主义和父权理念,在这样的权力话语中,土著族群毛利人成为被引领进入“现代”社会的人。因此,在殖民主义理念盛行的时期,毛利人与欧洲移民后裔族群之间只存在表面的契约,而实质上是不平等的族群关系。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怀唐伊条约》从殖民主义条约逐渐转变为欧洲后裔与毛利人地位对等、互相尊重的象征。这一转变与毛利人不断与新西兰各政党、政府之间的协商与权力的争取有直接关联。虽然《怀唐伊条约》存在问题,但毛利人通过创造性地使用19世纪流传下来的社会契约理论,扬长避短,强调互惠与共识作为契约精神的核心。毛利群体的主动参与,使得《怀唐伊条约》成为维系土著族群与新西兰政府(the Crown)关系的重要凭据,因而也成为毛利人与欧洲后裔群体互相尊重、互守尊严的共识话语。

《怀唐伊条约》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奠定了当下新西兰的族群关系基础,也是新西兰推行二元文化主义的理论根源。二元文化主义本身并不完美,虽然它让土著居民的权力得以协商和保证,但与此同时,二元文化主义也潜在地把毛利人视为内部单一的整体,毛利族群内部的性别、阶级以及

^① John Lowe, “Multiculturalism and Its Exclusions in New Zealand: The Case for Cosmopolitanism and Indigenous Right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16, issue 4, 2015, p.496.

代际差别等多样元素都被忽视,好像毛利人权力的斗争不存在内部阶级差异。二元文化主义掩盖了毛利族群内部的工人阶级反对新自由主义经济所带来的问题,而新自由主义经济的受益者是毛利群体内部的部落资本主义和私有企业经营者。^①二元文化主义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实施方面缺乏有效性,它忽略了毛利社会组织中重要的决策机构 iwi(部落/家族)和 hapu(部落分支)的作用,而通过其他的法律形式实施,这些法律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二元文化主义的第三个主要问题是,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新西兰土著族群的问题,但是却将其他族群排除在新西兰的政治领域之外,包括来自亚洲、南美洲等地的移民,这些族群的利益时常处在真空状态。

虽然二元文化主义并不完美,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并非新西兰的民意所向,人们普遍认为,邻国澳大利亚所主张的多元文化主义是失败的尝试,主要原因在于多元文化主义并没有惠及澳洲的土著族群,甚至使得这些群体更加边缘化。另外,新西兰多数民众认为欧洲的多元文化主义模式也存在歧视等多种问题,比如英、法模式都最终导致本土穆斯林族群的边缘化,甚至极端主义的产生。虽然新西兰的族群关系并不完美,但是二元文化主义强调对土著居民地位的尊重,维护主体族群之间的协商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主体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互相尊重。这一系列理念最终促使“新西兰人”成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

Abstract Fro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I argue that one of the major factors that contributed to a relativ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and the Maori is the Waitangi Treaty. The Waitangi Treaty which was signed between the Crown(later passed to th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and Maori chiefs. The Treaty resulted in a positive social contract that has been both supported by the Europeans and the Maori, which further leads to the current biculturalism. Generally, treaties signed under colonial rules are considered imposed and are often abandoned after independence. However, in New Zealand, the Waitangi Treaty has continued to serve its role and become the unwritten national constitution. Based on Maori's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why the Waitangi Treaty is deserved to be kept, and what new roles it plays in navigating the inter-ethnic relationships in contemporary New Zealand society.

(丁玫,青年副研究员,复旦大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所,上海,200433)

[责任编辑:于红]

^① Dominic O'Sullivan, *Beyond Biculturalism: The Politics of an Indigenous Minority*, Wellington: Huia, 2007.